

「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

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訂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u>1.3.2.10. Brivaracetam(如 Briviact)110/1/1)</u></p> <p>1. <u>限用於 4 歲以上經使用其他抗癲癇藥物後仍然無法有效控制之局部癲癇發作病人的單一療法或輔助性治療(add on therapy)。</u></p> <p>2. <u>每日限使用 2 粒。</u></p>	無

備註：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